

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2006]第 0604 号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 健 13908197586

叶立森 13981888548

地址：成都市华兴街王府井商务楼C座21楼

电话：028-86785613 028-86761790

传真：028-86787086 邮编：610016

二零零六年六月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项目	页码
一、长城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
二、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主体资格及其持有长城股份的股份的情况	3
（一）提起改革动议的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 流通股股东	3
（二）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长城股份的股份情况	5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股东持有长城股份非流通股的质押、冻结情况	6
（四）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关联情况	6
（五）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长城股份流通股情况	6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合法性	7
四、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8
（一）长城股份本次改革已经进行的程序	8
（二）长城股份本次改革尚待实施的程序	9
五、与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10
（一）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 诺函	10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及《保荐协议》、《保密协议》	10
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1
七、其他问题	11
八、结论意见	12



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 [2006] 第0604号

致：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股份”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周健律师和叶立森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长城股份、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长钢”)已分别向本所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城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长城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管理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长城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长城股份原名为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是1988年8月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54号]批准由长城特殊钢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国家体改委批准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1994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000569。

1998年8月12日，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7日，公司更名为现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股份现持有注册号为5107811800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江油市江东路195号，法定代表人苗长江，注册资本69514万元，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汽车运输及修理、机电设备维修；工业氧气、氮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长城股份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5年12月30日，长城股份总资产为2,269,445,259.16万元，股东权益为833,675,925.54元。截止2006年3月31日，长城股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35,830,522.01元，股东权益为796,373,882.92元。



根据经办律师的核查，长城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及法人股（非流通股）	547,212,755	78.72%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47,929,412	21.28%
总股本	695,142,187	100%

经办律师认为：长城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长城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长城股份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经办律师未发现长城股份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指的存在（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股份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股份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股份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等的异常情况的上市公司，长城股份可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长城股份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其持有长城股份的股份的情况

（一）提起改革动议的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1、提起改革动议的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

提起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攀长钢，其持有长城股份的股份 40,281.67 万股，占长城股份总股本的 57.95%，占长城股份非流通股总额的 73.61%。

攀长钢公司原名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集团公司”），1998 年 6 月 12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89 号]批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集团公司”）对长钢集团公司实施整体兼并。1998 年 6 月 11 日，长钢集团公司与川投集团公司签定关于企业兼并的协议书，川投集团公司对



长钢集团公司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和安置现有全部职工的方式实施整体兼并，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的权利。兼并后，长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长钢集团公司”）。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3）22号]批复，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后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98,000,000.00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368,090,000.00元，川投集团公司出资602,023,936.14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66,520,000.00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44,270,000.00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7,100,649.85元。

2004年6月8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简称“攀钢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钢有限公司”）与长钢公司的各股东单位签定重组合同，攀钢集团公司将以行政划拨及购买的方式持有长钢公司16.84%的股权，攀钢有限公司以其对长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5.2亿元以债转股的方式持有长钢有限公司32.10%的股权。本次重组后长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长钢公司”），重组后攀长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2,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攀钢集团公司出资额为27,283.00万元，占攀长钢公司股东出资总额的16.84%；攀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2,000.00万元，占32.10%；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52,138.00万元，占32.1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16,376.00万元，占10.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13,347.00万元，占8.24%；农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856万元，占0.53%。2004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458号]批复同意上述重组方案，并于2004年8月24日[国资产权（2004）801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方案。2005年1月6日，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7811800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攀长钢公司经营范围为：钢冶炼、压延加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及备品备件的供应修理、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冶金机电、建筑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公司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铁路货物运输、汽车客货运输。攀长钢公司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



检。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06）第 0127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攀长钢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 371,774 万元，总负债 277,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086 万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3,284 万元，利润总额 626 万元，净利润 927 万元。

经办律师认为，攀长钢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长城股份目前正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求其它非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提出改革动议的攀长钢公司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反馈其对长城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3、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的方式，长城股份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发表意见，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形成个别影响。

（二）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长城股份的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长城股份现有非流通股东 72 名，合计持有长城股份非流通股 547,212,775 股，占长城股份总股本的 78.72%，其中前十大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攀长钢公司	402,816,725	57.950%	国有法人股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4.170%	国有法人股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100,000	3.320%	募集法人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54,150	2.810%	募集法人股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11,550,000	1.660%	募集法人股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0	1.000%	募集法人股
深圳中财投资发展公司	5,775,000	0.830%	募集法人股
深圳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0	0.830%	募集法人股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3,475,000	0.499%	募集法人股
深圳祥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465,000	0.498%	募集法人股
合计	499,902,425	73.55%	

(三)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股东持有长城股份非流通股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攀长钢公司所持有的长城股份法人股402816725股中有201408362股自2004年11月11日起质押给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对乙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余股份未存在冻结、质押、托管的情形。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系以目前流通股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因此，攀长钢将部分长城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给银行并不影响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能力，在长城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后，前述质押或冻结不会对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障碍。

(四) 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关联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攀长钢的实际控制人为攀钢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公司直接持有长城股份的股份1155万股，系长城股份第五大股东，攀长钢与攀钢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攀长钢与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攀长钢与攀钢集团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经办律师未发现长城股份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长城股份流通股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



止2006年5月31日，攀长钢不持有长城股份流通股，并自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5月31日攀长钢以及攀钢集团公司均不存在买卖长城股份流通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攀长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其所持有的长城股份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现时存在的股权质押问题，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履行。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合法性

经办律师审查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价安排、持有长城股份公司股份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有关股票上市流通锁定期的特别承诺等，具体包括：

1、对价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目前流通股股本147,929,4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9,940,941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2.7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攀长钢特别承诺

持有长城股份公司股份超过5%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攀长钢承诺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的同时，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所持有长城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经办律师认为，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它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该方案尚须长城股份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作出删除修正。长城股份控股股东攀长钢就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特别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作为平等的，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的民事主体，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长城股份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并在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长城股份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该方案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长城股份全体股东均应该遵照该方案实施。

四、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一）长城股份本次改革已经进行的程序

1、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攀长钢与长城股份，于2006年6月8日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同意长城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长城股份第一大股东攀长钢持有长城股份402816725股（占长城股份总股本的57.95%，占长城股份流通股总额的73.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可以提出改革动议。

2、长城股份已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并聘请本所对本次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相应资格。

3、长城股份与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约定各方在股改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4、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处置事宜，为此，长城股份实际控制人攀钢集团公司已将改革意向性方案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办律师认为：长城股份为进行本次改革已经进行的工作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



（二）长城股份本次改革尚待实施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管理通知》，长城股份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后，可以委托长城股份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就有关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协商讨论并作出决定。长城股份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攀长钢应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并公告。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系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故尚须长城股份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作出删除修正。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公积金转为资本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与公积金转增互为前提；并且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可以将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与公积金转增互为前提，并且有权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应当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在经国务院国资委和长城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与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一）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函

为进行长城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攀长钢签署了《关于长城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在履行法定承诺义务的基础上，作出特别承诺“所持有长城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承诺内容还包括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违反承诺的责任及关于履行承诺的声明。

经办律师认为：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签署的承诺函中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承诺的履行方式、违约责任均是明确的，也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及《保荐协议》、《保密协议》

1、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长城股份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攀长钢于2006年6月9日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同意长城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2006年5月20日，长城股份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服务。

3、2006年6月8日，长城股份与攀长钢、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本所及经办人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经办律师在审查上述协议后认为：上述协议、承诺的签署主体合法，协议条款完备，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协议、承诺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与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其它法律文件



经办律师对与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已采取了或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要求本方案须经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 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并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3) 为敦促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4)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5)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攀长钢，就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签署了承诺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在承诺函中明确了相关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及违约责任。

经办律师认为：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了合法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问题

经办律师依据对长城股份进行尽职调查所了解的事实，未发现对长城股份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法律问题。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长城股份及攀长钢，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及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攀长钢就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作出删除修正，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城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于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主 任：徐曼珍_____

经办律师：周 健_____

叶立森_____

二00六年六月八日